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34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鐘 志 雄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14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鐘志雄（下稱抗告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業經先後確定在案，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核屬正當。爰審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考量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各罪之犯罪手段、態樣、罪質均相同，且販賣之對象同一，犯罪時間亦相去不遠，是本件罪責非難之重疊程度較高，應予較高幅度之刑度折讓，衡以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抗告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抗告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原審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因累進處遇條例「3至6年」及「6至9年」之進分方式有所不同，在分數上會重新計算、編排，抗告人入監執行期間積極爭取加分、認真行事，成為視同作業人員，協助場舍主任、主管，完成所有交代之事宜，恪守監規，期許早日服刑完畢，回歸社會及父母親身邊，故請斟酌上開情狀，將定其應執行刑之刑期從有期徒刑6年1月調降為5年11

01 月等語。

02 三、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
03 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
04 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
05 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
06 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
07 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
08 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原
09 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
10 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
11 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12 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
13 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
14 之要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985號裁定參照）。次
15 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16 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
17 別的量刑過程，倘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
18 之刑時，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
19 項等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
20 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規範之目
21 的（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屬其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
22 疇，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
23 9號裁定參照）。

24 四、經查：

25 (一)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均已判刑確定，有各該判
26 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原裁定就抗
27 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以各該罪之宣告刑為基礎，就各
28 刑中最長期（即有期徒刑5年8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29 下（即有期徒刑16年8月），並審酌上開附表編號2、3部分
30 之2罪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9月，及附表編號1部分經判
31 處有期徒刑5年8月確定，各罪刑之內部界限為有期徒刑11年

01 5月以下，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1月，顯未逾越刑法
02 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逾越內部性界限之情
03 事，要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且與法律規範之目的、
04 精神、理念及法律秩序亦不相違背，自無瑕疵可指。

05 (二)至抗告意旨所指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達有期徒刑6年1月，對
06 其行刑累進處遇分數等級不利，及抗告人在監表現良好等
07 情，核屬本件定執行刑裁定確定後，如何執行之問題，與法
08 院定應執行刑應審酌之事項無涉。抗告人執此作為抗告理
09 由，自無可採。

10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
11 行有期徒刑6年1月，並無明顯過重，或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
12 正義等之情形，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
13 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17 法官 蔡書瑜

18 法官 葉文博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梁美姿

23 附表：

24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5年8月	110年8月19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6號判決	111年7月19日	同左	111年10月6日	
2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5年6月	110年7月21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	113年7月18日	同左	113年8月21日	編號2、3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

(續上頁)

01

3	販賣第 二級毒 品罪	有期徒刑 5年6月	110年7 月29日	年度訴字第 45號判決				度訴字第45 號判決定應 執行有期徒 刑5年9月。
---	------------------	--------------	---------------	----------------	--	--	--	------------------------------------